

# 102年公務人員高普考試試題及解答

高考三級

民法

功名文教機構

陳律師、吳律師

www.exschool.com.tw www.exschool.com.tw www.exschool.com.tw

## 甲、申論題部分：(50分)

一、甲將一輛自行車寄放於乙處，某日丙拜訪乙，見該自行車甚為喜歡，於是向乙問及價錢，乙未經甲之同意，竟以自己名義賣給不知情之丙，並交付之。試問下列問題：

(一)乙以自己名義賣自行車給丙，並交付丙自行車，在甲知情以前，乙賣車及交付的法律行為效力如何？(12分)

(二)甲知情後，非常憤怒，拒絕承認乙做的任何行為，甲能否請求丙返還自行車？(13分)

### 重點提示

本題是一個經典的考古題，對考生來說一定是相當熟悉的一個題目。答題重點在於，無權處分與善意受讓的規定。另第一小題中有問及乙「賣車」與「交付」之法律行為效力如何，一定要注意債權行為的「賣車」部分也要論及。

### 擬答

- 一、按稱無權處分者，謂無權利人就權利標的物所為之處分，經有權利人之承認始生效力。此之「處分」係指處分行為即物權行為，不包括債權行為在內，此有民法第一一八條第一項之規定。
- 二、又稱動產善意受讓者，動產之受讓人占有動者，而受關於占有規定之保護者，縱讓與人無移轉所有權之權利，受讓人仍取得其所有權；以動產所有權，或其他物權之移轉或設定為目的，而善意受讓該動產之占有者，縱其讓與人無讓與之權利，其占有仍受法律之保護。但受讓人明知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讓與人無讓與之權利者，不在此限(民法第八〇一、九四八條第一項規定)
- 三、按甲將一輛自行車寄放於乙處，某日丙拜訪乙，見該自行車甚為喜歡，於是向乙問及價錢，乙未經甲之同意，竟以自己名義賣給不知情之丙，並交付之。其效力：
  - (一)乙丙間之買賣契約，因為債權行為，其不以處分權為前提，故乙丙之賣車行為有效。
  - (二)又乙進而將系爭自行車交付予丙之行為，乃一處分行為，需有處分權始可為之，否則則構成民法第一一八條第一項之無權處分，在權利人承認前其效力未定。
- 四、又甲知情後，非常憤怒，拒絕承認乙做的任何行為，甲能否請求丙返還自行車？則需視丙為善意或惡意，依題示丙為不知系爭自行車為甲所有，故其為善意，依前揭之民法第八〇一、九四八條第一項之規定，丙即取得所有權，為原始取得，故甲不得向丙請求返還自行車。

《請參閱本班民法講義第二回：P.59》

- 二、甲男與乙女結婚，生有一子丙，嗣又在外與丁女通姦，生有一女戊，甲均按月支付戊女生活費。乙女因難耐寂寞，而與己男發生婚外情，而生有一子庚。則：若甲死亡時，其遺產應由何人繼承？又若甲將其遺產全部遺贈於丁女時，其遺贈效力如何？(25分)

### 重點提示

本題也是經典的考古題，涉及婚生推定、認領及繼承交錯之問題。

### 擬答

- 一、按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者，視為婚生子女，其經生父撫育者，視為認領。非婚生子女認領之效力，溯及於出生時(民法第一〇六五、一〇六九條明文規定)。
- 二、又妻之受胎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，推定其所生子女為婚生子女(民法第一〇六三條第一項規定)。
- 三、依題示，甲與丁女通姦，並生下一女戊，惟甲按月均有支付戊女生活費，即有撫育之事實，依民法第一〇六五條之規定，視為認領，戊女視為甲之婚生子女；又乙女於與甲男婚姻關係存續中，另在外與己男發生婚外情，亦生有一子庚，庚則依民法第一〇六三條規定，推定為甲之婚生子女。
- 四、今若甲死亡時，依民法第一一三八條第一款之規定，其繼承人為配偶乙與其直系血親卑親屬即子女丙、戊、庚三人，其法定應繼分每人各為四分之一。
- 五、承上，乙、丙、戊、庚四人之特留分，依民法第一二二二條第一、三款規定，為應繼分之二分之一，故其特留分各為八分之一。若甲將所有遺產遺贈予丁女時，以致侵害乙、丙、戊、庚四人之特留分，得按不足之數由遺贈財產扣減之(民法第一二二五條)。

《請參閱本班民法講義第八回：P.42 P.45及P.114》

---

本項考場解題作業僅針對申論題部份提供參考解答，測驗題部份請參照考選部稍後公佈之解答